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125)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心... 项目编号: XFZB-2019-TJDL-ZF125

采 购 人: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期: 2019年03月 日

录 B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最终报价		47

注: 最终报价单不封装的响应文件中, 盖公章后磋商当天单独携带。

说明:

- √~发现 1.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47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 装等情况,请于购买采购文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 czds. t.j. gov. cn)。若有更正公告, 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xuanfuzhaobiao@163.com。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 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 (一)项目名称: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二)项目编号: XFZB-2019-TJDL-ZF125
- 二、项目内容 按照项目需求书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三、项目预算

75.735万元 (人民币)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审方法。
-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四)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做好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企业工作,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或2018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三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 出具承诺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依据津财采〔2019〕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采购文件售价:

-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北京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每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3: 00-16: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 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4 室)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 (1)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tjgp.cz.tj.gov.cn/gys login.jsp)。
- (2) 现场发售,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每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3: 00-16: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4. 采购文件的售价: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本。(采购文件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北京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渤

轻党校 B 座 107 室)

-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戈女士
 - 2. 联系方式: 022-84313819
-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
 - 2.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天山南路与津滨大道交口
 -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老师:022-24375278
-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2-84313819/84316123-801 (报名处) 022-84313819/84316123-802 (财务)
 -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 102110083025

账号: 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u>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u>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 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本次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www.xuanruzb.com TARATARA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等。

二、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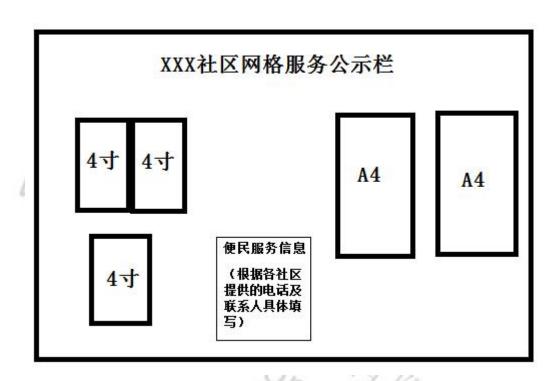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宣传网格化管理工作,增加居民知晓率和认同感,促进网格信息采集和服务信息发布等工作的开展。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在社区每个楼门内设置"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初步统计社区楼门2295个。

(二)服务要求

- (1) 具备广告设计人员和相关经验。
- (2) 广告设计内容应简洁美观,符合政府宣传正面形象、传播正确价值观。
- (3)合同内产生的劳务支出、设计费、广告排版、印刷、运输安装等一切 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文件报价中,由成交方自行负责。
- (4)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及时间周期要求,应配备经过培训考核的熟练的项目组设计及安装人员,配置运输专用车辆。
 - (6) 稳定的人员队伍, 健全工作制度、技术方案。

(三) 技术要求

序	名称	材质	规格	安装点位
1		1. 亚克力激光雕刻字背喷; 2. 底板 5mm, 盒 3mm	背板: 900*600mm 背板上带3个6寸亚克力盒和 2个A4尺寸盒	社区 2295 个楼门内 安装



网格服务公示栏示意图(背板背景空白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人员工资、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 4. 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二)时间要求:

-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工作,自行解决社区 2295个楼门安装网格服务公示栏可能涉及用电问题。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生产、配送及安装方案、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 人员数量等。
 -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壹万贰仟元整, 收取方式: 电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等非现金形式。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帐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机构。
- (2)未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退还 磋商保证金。
- (4) 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月份及项目编号后4位数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帐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务电话: 022-84313819

开户行: 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 102110083025

账号: 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 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的实施能力。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三)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 (四)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文件要求,属于清单目录内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用优 先采购评审方法。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9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与广告标示类相关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 3 分,最高得 9 分。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如下:

-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81分)

1. 专业化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9分)

整体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细致全面: 9分;

整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较可行、较细致全面: 6分;

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细致全面性一般: 3分;

其他: 0分。

2. 详细的设计方案(9分)

从设计方案合理性,效果图(效果图符合政府正面形象、传播正确价值观,增加居民知晓率和认同感)和文字、图样的等方面综合评价;

设计方案合理,提供效果图和文字、图样的详细规格尺寸符合采购项目要求:9分;

设计方案较合理,能够提供效果图和文字图样的描述: 6分;

设计方案一般,能够提供效果图:4分;

无设计方案或效果图: 0分。

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完成本项目网格服务公示栏的质量保证方案评价(9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对实际情况描述清楚,质量保证措施及制定的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9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对实际情况描述清楚,质量保证措

施及制定的方案较为适应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 6 分:

基本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有效: 2分; 其他不得分: 0分。

4. 配送方案 (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内容全面,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9分; 配送方案内容较全面,配送进度切实可行,较好考虑项目需求得6分; 具有实施方案,配送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其他不得分。

5. 安装进度计划和安装方案(9分)

安装进度安排合理,安装方案全面、专业性强:9分;

安装进度安排较合理,安装方案较全面、专业性较强:6分;

安装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安装方案基本全面、专业性一般:2分 其他不得分。

6. 安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规范状况: (9分)

供应商须提供保障作业施工安全进行的相关安全规范制度,提出安全文明施工, PAR (1) 防止扰民措施等。

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 9分;

方案明确,可实施性较强: 6分;

方案明确,基本可实施: 2分;

方案不完整或无方案: 0分。

7.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人员和社区楼门环境卫生,安装后垃圾处理方案等) (9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科学: 9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科学: 5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合理、一般: 3分;

其他: 0分;

8. 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过程中扰民等、卫生不达标、墙面污染等) (9分)

投诉处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 9分:

投诉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科学: 5分;

投诉处理方案合理、一般: 3分;

其他: 0分;

9. 售后及服务方案(9分)

售后及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情况,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方面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方案设计全面: 9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基本满足实施要求: 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3分

无方案: 0分。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10分)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 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 (2)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如供应商符合政府优惠政策,评审基准价为政策后扣除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 (4)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非关键位置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 (5) 响应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但不导致磋商文件无效的;
 - (八)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 围标或陪标的;
 - (2) 扰乱磋商现场秩序, 无理取闹, 恶意诽谤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
- (九)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 (2) 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
- (6) 不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十)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 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
- 2.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
100以下	1.5%
100~500	0.8%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介。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件传至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第一阶段正本1份、副本2份、

- 电子版 1 份;第二阶段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版文件须胶装)。 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 文件。
-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3.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
 - (四)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 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食宿自理。

(五) 其他

-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 3.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
 - (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二)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 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 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单位将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

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更正公告一经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 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 何责任。
-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辅助资料表和证明材料等,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
- 2.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响应文件两套文件,每阶段文件包括三份响应文件(一份 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 字和盖章。
- 5. 每个供应商应提交二套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的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商务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一正二副的第二阶段价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一经磋商开始,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分别在密封封皮上注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磋商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密封处盖公章。

第一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第二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到分钟)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 处盖公章。
- 2. 磋商当日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未按时提供的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

- 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 小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 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须有经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程序

-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 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 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 (二) 评审原则和方法
 - 1. 评审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同时根据磋商当日"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符合性检查:

第一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设置两次报价, 响应文件第二阶段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一次, 此次报价为最终报

价。

第四步: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 弄虚作假手段磋商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且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授予合同

-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本次磋商, 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而且是最终排序 第一名的供应商, 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能提供最佳服务的供 应商。
 - 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设备和设施的采购数量以及各分项工程的采购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4. 成交通知

- (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询问与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 4. 质疑受理部门: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 戈女士,电话: 022-84313819。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104室。 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ds.tj.gov.cn)下载专区-质疑函参考格式下载。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六、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磋商
- (1)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XFZB-2019-TJDL-ZF12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法定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所定义的词语,用在合同中具有以下被约定的含义:

1.1.1 "甲方":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组织实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XFZB-2019-TJDL-ZF125)的采购单位(即: 采购人)。

- 1.1.2 "乙方": 是指参与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XFZB-2019-T, JDL-ZF125) 的成交供应商。
- 1.1.3 "项目"或"本项目":是指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125)所涵盖的一切内容。
- 1.1.4 "生效日期":指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发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

- 1.2.1 "中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规范汉字:
- 1.2.2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1.2.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 件:
- 1.2.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一方"或"双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
- 1.2.5 任何所指的一定天数的时间期间均指公历日:
- 1.2.6 所指的日、月份、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年。
- 第 第 2 2 节 采购项目内容
- 2.1 采购项目范围:
- 2.2 服务内容及期限
- 2.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完成期限为:

项目服务期限: 。

自 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计 年。。

2.3 合同金额或收费比例

本合同服务费收费比例:

合计金额:

预计服务期限总金额:

- 2.4 付款方式
- 2.4.1 付款方式:
- 2.5 履约地点及履约验收
- 2.5.1 本合同履约地点为:
- 2.5.2 本合同项下服务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 3 节 服务质量标准为:
- 第 4 节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第 5 节 甲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拥有如下权利:
- 5.1.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履约期限内获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 容。
- 5.1.2 甲方对所有服务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 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5.1.3 法律、法规、规章及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5.2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 应履行如下义务:
- 5.2.1 甲方有义务组织验收,并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5.2.2 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给付服务费:
- 5.2.3 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6 节 乙方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拥有如下权利:
- 6.1.1 除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或不可抗力外,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 的提供权;
- 6.1.2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收取合同项下规定的全部 服务费;
- 6.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6.2 乙方作为本项目成交供货商,应履行如下义务:
- 6.2.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澄清材料)、乙方 响应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的全部义务和服务承诺;
- 6.2.2 乙方应积极配合天津市宁河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 學可可 按规定提供真实的资料:
- 6.2.3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7 节 税费及价格调整
- 7.1 税费及价格调整
- 7.1.1 乙方成交的本项目服务的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成本、各项税费、 培训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服务期内,除特殊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7.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是否发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均无权以 此为由,调整成交服务价格。
- 7.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是否发生物价及工资水平变化或其他内外因素致 使服务总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均无权以此为由,调整成交服务价格。
- 第 8 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
- 8.1 合同的修改、补充与变更
- 8.1.1 本合同项下实质性条款,除因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均无权变更;实

质性条款以外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督促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而发出通知、备忘录等文件,除非其中明确注明视为合同变更,否则均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

- 8.1.2 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需修订或变更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甲乙双方方可协商予以变更。
- 8.1.3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8.2 合同解除
- 8.2.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可提前解除。自甲乙双方在解除合同的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解除。
- 8.2.2 甲方在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发生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2.2.1 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
- 8.2.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
- 8.2.3 因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文件修改,致使本合同继续履行 出现法律、政策风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 9 节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款总值 %的违约 金。
- 9.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违约金。
- 9.2 乙方违约责任
- 9.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验收不予通过,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值%的违约金。
- 9.2.2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项目的,除赔偿甲方采取应急措施费用外还需要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第10节 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 11 节 保密条款

11.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文本(含附件)、技术资料、财务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保密的范畴,对此,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擅自使用。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 12 节 争议的解决

12.1 协商

如果甲、乙双方在解释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 决,并把协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2.2 诉讼

若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各方均有权将争议依法提交天津市宁河 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其他

在争议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 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最终调整。

第 13 节 知识产权

13.1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凡与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产品、设备、环保方式等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的知识产权均由 乙方负责并所有。

第 14 节 合同生效、终止及无效

14.1 合同生效与终止条件

14.1.1 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

14.1.2 终止条件

労出合同终 マス・ 14.1.2.1 乙方违约触发合同解除条件的, 自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 合 同终止。但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及违法责任;

14.1.2.2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文件修改致使合同履行存在法律、政策风 险的, 自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 合同终止:

14.1.2.3 因不可抗力触发合同解除条款的,自甲乙双方签订解除合同之日起, 合同终止。

14.1.2.4 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约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4.2 无效合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始至终均属于无效合同:

- 14.2.1 乙方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
- 14.2.2 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合同情形的。

14.3 其他

14.3.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附件中与本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理解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合同为准。

14.3.2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高于本合同。如本合同规定与之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如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14.3.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无效。

14.3.4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4.3.5 本合同订立地点: 。

14.3.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 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 本合同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成交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签订合同双方都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 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第一阶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 1.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 2.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4.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1)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 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3)
- 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 4)
- 8.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 9.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10. 辅助资料表(格式见附件 6、7、8、9)
- 11.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附件1

响应书

致: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上人 。	

٠,٠	7. 万户。		
	根据贵方为		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	产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	共应商名称) 提交响	应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光盘(word文档)一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承诺 <u>(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 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 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 4.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天。
-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除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外,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6. 我公司保证所投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磋商小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

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	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	j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	表签字: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	代表人。前
往参加		(项目:	<u>名称)</u> 的磋商活动。	进行合同磋
商、签署合同和处理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与之有关的一切 [。] 盖章) 年 月 日	事务。(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邓	(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面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致: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身份	证号:系
(供应	立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不	有效。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持	£.
42 1	5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	供应商(盖章):
.0	大型问(画早) :
	10 14/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	目名称:				
	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	应 偏离说	说明
1					
2					
•••					
注:		见为虚假材	 才料。		
	2. 商务条款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	具体要求,	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	件的具体内容	0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	 	之处。		
	h. XX	磋商供	应商代表签字:_		
	3. 個內 见为旧贬问女小可贬问应占之时	职务:	日期:		
	t. 4.	磋商供	应商名称(公章):	·	
附件	牛4 技术要求点》	对点应答	表		
<i>~T</i> ∶	7 676	(A)			
	目名称: 目编号:	· Y			
序号	技术要求	0.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7	10/13		
2			, <	11	
表 目記	· 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47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初	-, -, -, ., .,	. , ,		
	2. 技术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		., ,,,,,,,,,,,,,,,,,,,,,,,,,,,,,,,,,,,,	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			<i></i>	/II ->-
→ +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自				
	天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f		对谷的表还,将 被祝	万 个行台娃冏	义件
安冰			应 离化主 <i>炒 字</i>		
			应商代表签字:_		
			日期:		
		磋商供	应商名称(公章):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r r r	甲方单	项目	实施	甲方联系人	项目起	合同	证明材料所在页
序号	位名称	内容	地点	及联系方式	止时间	金额	码
	32						
	. (٧×					
Ž.	4L	15/					
	The		7				
		+0	~ Y	12			
			3/25	12/3/3/3/3/3/3/3/3/3/3/3/3/3/3/3/3/3/3/3			
			14	2/ V	1		
				· O. C.	分文		
				-0h		150	(
				3.4		4	=(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业绩的, 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 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名	,	性	别			年 龄	
职称	3	毕业	:学校			毕业时间	司
所学专)	Ale	最高	学历			联系电话	5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近三	年来的主要	 三工作业	绩及担	且任的主要工	上作经历	
时间	地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	作
	2.+		2	5/			
		应 E	自担任负	责人的]项目		
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	名称	, '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00	7	學一	(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公章:	

附件7

公司从业人员及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从业人员数量	
上年度营业收入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及用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用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日期:				
公章:				
The &	办会.			
·+U-	~4/	7		
付件 9	25	12/2	_	
	采购人纫	页向供应商摄	是供的条件	

附件9

序号	设施或设备	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偿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名称			提供	451
					, 47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 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公章: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天津烜福工	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ij			
	如果我方在	E贵公司组织的_		项目(项目	1编号:	<u>)</u> 竞争性磋
商采	医胸中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耳	又《成交通知	1书》时,抄	安照采购文件规	定一次性向
贵公	司交纳代理	里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的,愿凭贵公司开	出的违约通	知,从我方	提交的磋商保证	正金中支付,
不足	部分由采购	均人在我方的成 多	で合同款内付	弋为扣除。		
	特此承诺!	. 17				
		442	(FL)			
供应	ヹ 商名称(語	盖章) :	- (X)	\$>,-		
供应	面授权代表	長(签字):	36 C	Y BY	*	
日期]:年	F月日	-0,	か	Y 15/2	
					,21	
						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K:			
项目编号	1 7:			
如属所列情	f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页。			
监狱企业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				
数据应与	可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 年 月日

(正本或副本)

www.xuanfuzb.com Aller A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附件	13	报价书			
致: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	「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j	頁目(项目编号:	:) 的
竞争	性磋商邀请,签字任	法表	(姓名/职多	6)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
供应	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	份、副
本_	份及电子版文件	_份。			
据此	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	定的应提供服务价	格为		
	报价元	(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	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	部价格进行了认真	核对,保证本打	设价真实、准确	无误,
并承	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	页目的一切责任和 <i>》</i>	(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	件一一对应、不可	分割,共同构成	战我方对本项目	的所有
承诺	. 49)	件一一对应、不可	多公		
		供」	应商代表签字:	Pro	
			7	1/2,	
		职参	务:	日期:	-
		供」	应商名称 (公章	i):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报价
1	设计费用	
2	网格服务公示栏制作费用	
3	安装费用	
4	利润	
5	税金	
6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10	合计	

- 注: 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证成交总价、服务人员不变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前 提下,对上表各分项报价进行合理化调整。
- 立, 合理化调量 (算的前提下,其下 一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不 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

供应商代表	签字:	-456
职务	日期:	
公章: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社区网格服务公示栏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XFZB-2019-TJDL-ZF125 致: (采购单位)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 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字):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